

洛阳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征收老城区邙山镇葛家岭村集体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洛国土资公〔2015〕6号

洛阳市2013年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土〔2013〕237号），同意我市征收老城区邙山镇葛家岭村集体土地13.4652公顷用于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和《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老城区政府、老城区葛家岭村整体改造项目指挥部、邙山镇政府等相关单位拟定了《土地补偿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地类、面积、位置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本次需征收邙山镇葛家岭村1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共计13.4652公顷，全部为集体建设用地。四至范围：地块1：东至葛家岭村水浇地，西至葛家岭村水浇地，南至葛家岭村水浇地，北至葛家岭村居民点。地块2：东至葛家岭村水浇地，西至葛家岭村水浇地、岳村水浇地，南至邙山渠，北至葛家岭村居民点。地块3：东至葛家岭村水浇地，西至葛家岭村水浇地，南至葛家岭村居民点，北至邙山渠。

二、土地补偿、安置费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情况

- 1、集体建设用地地面建（构）筑物等拆迁134653平方米，补偿金额7432.3471万元。
- 2、回迁安置面积105746平方米，成本为15861.9150万元（1500元/m²）。
- 3、未回迁安置面积13116平方米，成本为2885.5904万元（2200元/m²）。
- 4、建设用地拆迁补偿已包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豫政土〔2013〕11号执行）及地面附着物补偿。

5、以上共产生费用26179.8525万元

三、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本次征地拟采取产权置换、货币安置。

四、其他注意事项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和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申请听证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洛阳市国土资源局老城分局（老城区环城西路3号，联系电话：63979060）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征地的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老城区邙山镇葛家岭村改造项目地面附着物补偿明细表

